



金保利
GOLDPOLY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中期報告 2013

綠色能源
帶來美好世界



中期業績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6,746	118,691
銷售成本	7	(174,155)	(152,443)
毛損		(17,409)	(33,75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	3,453	11,043
分銷成本	7	(223)	(6,055)
行政支出	7	(57,647)	(33,730)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7	206,268	—
商譽減值支出	17	(1,367,323)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 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7	199,667	—
經營虧損		(1,033,214)	(62,494)
融資成本—淨額	6	(26,839)	(33,4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24)	(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0,177)	(96,5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59	(1,599)
期內虧損		(1,059,818)	(98,148)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9,778)	(98,148)
— 非控股權益		(40)	—
		(1,059,818)	(98,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05.67)	(11.37)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59,818)	(98,148)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271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576	(18,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847	(18,33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50,971)	(116,48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931)	(116,480)
— 非控股權益	(40)	—
	(1,050,971)	(116,480)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141,303	139,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43,728	857,165
投資物業	11	6,001	5,901
無形資產	11	2,482,684	—
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4,407	4,4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19,240
其他非流動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5,187	40,945
		5,403,310	1,267,616
流動資產			
存貨		54,222	28,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99,769	195,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88,3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470	81,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33	32,297
		1,663,806	337,811
總資產			
		7,067,116	1,605,42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4,509	88,191
儲備		544,222	135,781
		738,731	223,972
非控股權益		2,398	—
權益總額			
		741,129	223,9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賬項	14	822,095	—
應付股東款項		151,541	26,000
長期銀行借貸	15	797,188	—
可換股票據	17	862,826	652,665
應付或有對價	17	1,194,545	—
遞延政府補貼		109,585	84,000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	1,924	—
遞延稅項負債		532,803	31,339
		4,472,507	794,0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717,330	488,686
短期銀行借貸	15	1,104,765	98,765
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15	31,385	—
		1,853,480	587,451
負債總額		6,325,987	1,381,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67,116	1,605,427
流動負債淨額		(189,674)	(249,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3,636	1,017,976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434)	62,4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002	(123,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927	(53,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95	(114,9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7	16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241	(9,29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	38,525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僱員獎勵計劃持有的			可供出售之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附註13(e)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	1,840	1,406,847	—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576	1,271	(1,059,778)	(1,050,931)	(40)	(1,050,9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3(c))	10,372	126,593	—	—	(92,357)	—	—	—	—	44,608	—	44,608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附註17)	95,946	1,362,437	(30,415)	53,752	215,410	20,417	—	—	—	1,717,547	2,438	1,719,985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附註17)	—	—	—	—	—	—	—	(199,667)	—	(199,667)	—	(199,6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02	—	—	—	—	—	3,202	—	3,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6,318	1,489,030	(30,415)	56,954	123,053	20,417	—	(199,667)	—	1,565,690	2,438	1,568,1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4,509	2,017,712	(30,415)	58,794	1,529,900	20,417	45,457	—	(3,097,643)	738,731	2,398	741,129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1,223,064)	830,5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332)	—	(98,148)	(116,4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發行股份	2,290	18,401	—	—	—	—	—	20,6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2	—	—	—	—	2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90	18,401	262	—	—	—	—	20,9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8,168	528,403	1,840	1,406,847	30,965	—	(1,321,212)	735,011

第9至第52頁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92.17%股權，乃透過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及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及應付僱員獎勵計劃款項作出修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89,67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640,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虧損淨額港幣1,059,8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148,000元)。以上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上一個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之短期借款，以為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撥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2,000,000元)之部份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此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短期銀行借款。為就此貸款再融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與中國開發銀行訂立長期貸款，貸款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從銀行提取人民幣6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29,000,000元)。該貸款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到期分期償還。銀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發放餘下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然而，確實時間將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銀行磋商。董事有信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銀行將就餘下的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達成有利的磋商結果，以令本集團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借貸到期時可應付償還貸款責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項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7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7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2,000,000元)已被動用，而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1,000,000元)未被動用。所有該等銀行融資須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重續。根據過往在重續方面的良好記錄，董事認為，該等融資額度可於到期前成功重續或獲其他金融機構再融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為港幣1,16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

由於收購完成，本集團預期就其太陽能計劃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港幣52億元的資本開支。概無計劃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該等預期資本開支未獲目前已承諾的融資全數撥資。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現時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有關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從國家開發銀行取得餘下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及重續兩項金額為人民幣37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73,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融資。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額外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年末。本集團已載入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事項。

概無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解除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因為該準則僅容許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舉例而言，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有關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有關負債。解除確認規定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2.2.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2.2.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2.2.2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2.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續)

2.2.4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本集團重新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值，而任何公允值變動乃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2.3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下述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3 估計(續)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審閱無形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c) 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應付或有對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改變所採用的假設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涵蓋年度財務報表內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因於本期內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本集團已承擔借貸港幣1,770,136,000元。該等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作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自年末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因於本期內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去年底比較概無重大改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 票據、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計款項	717,330	822,095	—	—	1,539,425
應付股東款項	—	151,541	—	—	151,541
短期借貸及 應付利息	1,177,200	—	—	—	1,177,200
長期銀行借貸及 應付利息	35,732	71,464	253,699	582,435	943,330
可換股票據	—	—	1,066,742	—	1,066,742
	1,930,262	1,045,100	1,320,411	582,435	4,878,2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 票據、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計款項	488,686	—	—	—	488,686
應付股東款項	—	26,000	—	—	26,000
短期銀行借貸 及應付利息	101,322	—	—	—	101,322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	850,000
	590,008	26,000	850,000	—	1,466,008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政部門包括一隊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之團隊。於估值過程中，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估值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股東款項
- 短期銀行借貸
- 長期銀行借貸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及為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12
金融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	1,194,54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240

第三級之間期內並無任何轉撥。

本集團將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帶來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收益港幣199,667,000元從其他全面收益變現至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或 有對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219,240	—
重估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1,271	—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附註17)	188,312	(220,511)	1,400,813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	—	(206,268)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結餘	188,312	—	1,194,5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156,569	118,691
電力銷售	177	—
	156,746	118,69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5,895	—
轉讓商標收入	—	8,500
銷售廢料	—	266
租金收入	283	185
其他	—	2,122
	6,178	11,073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2,725)	(30)
	3,453	11,0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雖然「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量化下限要求，惟董事會認為此分部具備增長潛力且預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而予以緊密監察，故管理層認為應呈報此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展、營運及 管理 太陽能 發電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 及太陽能 模組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77	156,569	—	156,746
經營(虧損)/收益	(1,173,008)	(46,909)	186,703	(1,033,214)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8,463	(2,619)	(32,683)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124)	—	(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4,545)	(49,652)	154,020	(1,060,177)
所得稅抵免	—	359	—	359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164,545)	(49,293)	154,020	(1,059,81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9)	(21,621)	—	(21,820)
商譽減值支出	(1,367,323)	—	—	(1,367,323)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 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 合併產生之公允值 收益	—	—	199,667	199,667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	—	206,268	206,268
資本開支	23,243	9,912	—	33,1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5,368,941	1,693,929	4,246	7,067,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18,691	—	118,691
經營虧損	(58,161)	(4,333)	(62,494)
融資成本—淨額	(4,154)	(29,303)	(33,45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98)	—	(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913)	(33,636)	(96,549)
所得稅開支	(1,599)	—	(1,599)
股東應佔虧損	(64,512)	(33,636)	(98,1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571)	(39)	(22,610)
資本開支	143,593	—	143,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369,986	235,441	1,605,4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7	751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8,463	—
	9,520	751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83)	(4,905)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2,176)	(29,303)
	(36,359)	(34,208)
融資成本—淨額	(26,839)	(33,4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下列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5,410	110,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1,613	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0,207	21,124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	7,385	4,551
存貨撇減	—	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9)	1,774
遞延所得稅	(170)	(175)
	(359)	1,599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059,778	98,14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02,939	863,58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5.67	11.3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

由於兌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土地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金額	139,909	857,165	5,901	—	—	1,002,9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	653	1,660,811	—	2,482,684	1,367,323	5,511,471
添置	—	33,155	—	—	—	33,155
折舊及攤銷	(1,613)	(20,207)	—	—	—	(21,820)
出售	—	(130)	—	—	—	(130)
減值(附註17)	—	—	—	—	(1,367,323)	(1,367,323)
匯兌差額	2,354	12,934	100	—	—	15,388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金額	141,303	2,543,728	6,001	2,482,684	—	5,173,71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期初金額	143,082	675,570	6,370	—	612,788	1,437,810
添置	—	143,593	—	—	—	143,593
重估	—	—	(469)	—	—	(469)
折舊及攤銷	(1,486)	(21,124)	—	—	—	(22,610)
出售	—	(6)	—	—	—	(6)
匯兌差額	(1,826)	(8,239)	(72)	—	—	(10,137)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期終金額	139,770	789,794	5,829	—	612,788	1,548,1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乃以活躍市場的現價為基準。該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的公允值計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其他可觀察 之重要輸入 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不可觀察 之重要輸入 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6,001	—

於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投資物業的第二級公允值一般以銷售比較法得出。位置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就物業面積等關鍵屬性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呎價格。

商譽乃根據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本期間內，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17)而確認商譽港幣1,367,323,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以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涵蓋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完成收購時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8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6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商譽指轉讓代價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完成日期，所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港幣36億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2元計算。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獨立估值報告估計為港幣22億元。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港幣1,367,323,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5,010	52,111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6,413)	(9,028)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18,597	43,08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954	40,945
可收回增值稅	205,678	29,523
原材料預付賬項	162,375	97,684
向一名股東貸款	826,38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350	3,18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619	21,805
	1,524,956	236,227
減：非流動部份	(225,187)	(40,945)
流動部份	1,299,769	195,2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根據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18,663
1至30日	3,321	3,468
31至60日	671	—
超過60日	14,605	20,952
	18,597	43,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5,000,000,000	—	5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81,908,389	858,777,577	88,191	85,878
就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發行股份(附註(b))	—	22,905,621	—	2,29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103,720,000	—	10,372	—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17)	959,462,250	—	95,94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25,191	—	23
於六月三十日	1,945,090,639	881,908,389	194,509	88,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 (a)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905,621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可出售金融資產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於行使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103,720,000股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538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由於資本架構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07元。

- (d)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2,000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或沒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800,000份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e)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17)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獲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或「信託人」)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4.35%的股本權益並將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撥備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e)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續)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信託人將作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間特別目的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至本集團。除就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之合併前服務發行的部分外，該等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被視作收購事項當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向信託人發行之20,010,000股股份將綜合為本公司所持本身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港幣5,12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部分港幣1,924,000元及以股本結算部分港幣3,20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均不可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74,051	378,497
客戶按金	71,296	71,296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125,54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9,10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359,431	38,893
	1,539,425	488,686
減：非流動部份	(822,095)	—
流動部份	717,330	488,686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73,649	288,106
1至30日	3,357	6,304
31至60日	5,155	1,828
超過60日	91,890	82,259
	274,051	378,4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長期借貸		
— 非流動部份	797,188	—
— 流動部份	31,385	—
	828,573	—
短期借貸	1,104,765	98,765
	1,933,338	98,765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765
償還借貸	(98,7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1,770,136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63,2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33,3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472
償還借貸	(136,472)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85,3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5,3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貸港幣828,573,000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1,301,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港幣100,000,000元以賬面淨值為港幣140,65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港幣62,592,000元之樓宇、公允值為港幣6,001,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82,470,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之土地使用權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短期借貸港幣1,004,000,000元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7(g)。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利息開支為港幣4,1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0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18	196,314
土地使用權	11,295	11,093
	205,313	207,407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418	334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6,754	263
	8,172	5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600	1,14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405	692
	1,005	1,835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乃透過(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及(ii)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約為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為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支付。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其亦擁有發展及營運不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權利(「特許權」)。收購讓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港幣千元
代價：	
— 代價股份939,452,250股普通股(附註(a))	1,427,968
—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b)(i))	215,410
—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b)(i))	222,085
— B系列可換股票據—應付或有對價(附註(b)(ii))	1,400,813
總轉讓代價	3,266,276
先前所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公允值	220,511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就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之 合併前服務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	74,169
總代價	3,560,956

	臨時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土地使用權(附註11)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660,811
無形資產(附註11)	2,482,684
存貨	11,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81,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69,7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0)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15)	(1,004,394)
長期銀行借貸(附註15)	(765,742)
遞延稅項負債	(501,294)
	2,196,071
非控股權益	(2,438)
商譽(附註11)	1,367,32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560,9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港幣千元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9,688

(a) 代價股份

939,452,25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算。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將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以每股港幣1元之代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如下文所披露)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一週年後以及A系列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b) 可換股票據(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i) A系列可換股票據：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時間	5年
貼現率	4.1731%
提早贖回之可能性	0% (由於零息)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股份1.00元
無風險率	0.7891%
到期時間	5年
預期波幅	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債券收益率	4.1731%
兌換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提早贖回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b) 可換股票據(續)

(ii) B系列可換股票據—應付或有對價

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禁售期」)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000,000元，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然而，倘本集團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符合上述溢利擔保要求，本集團則有權將禁售期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847,964,000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能符合溢利擔保安排，故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估值港幣1,400,813,000元乃按上述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類似方法及採用類似假設(除兌換期以及預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及直至到期日為止之提早贖回期外)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估計為港幣1,194,545,000元。金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減少港幣206,268,000元，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港幣1.17元所致。

用作計算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允值為每股港幣1.17元。倘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出現5%之變動，則對損益造成之影響為港幣44,057,000元。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愈高，則公允值愈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入為港幣466,000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同期亦貢獻溢利港幣875,000元。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港幣160,309,000元及虧損港幣1,074,283,000元。

(d) 商譽減值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367,323,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

(e)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包括港幣480,000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到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為港幣480,000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賬項。

(f)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屬臨時性質，有待取得該等資產之最後估值。港幣501,294,000元之遞延稅項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業務合併(續)

(g) 融資安排

連同上述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為於中國嘉峪關興建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撥資。該借款由該太陽能發電站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之現任股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利集團」)作出擔保。該貸款之年利率為12.05%。該貸款分兩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僅按6.55%的年利率計息，而中利集團則將承擔高於每年6.55%的利息及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利集團的利息為港幣29,306,000元，並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內。

(h) 與中利集團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

根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集團就收購中國嘉峪關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及中國共和一座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之買賣協議，中利集團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及正式與國家電網連接。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於營運首十年的電網總時數應為每年1,800小時。倘某年的電網電量低於指定的最低基準，中利集團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電價差額。此外，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可自其營運中取得增值稅減免優惠，則所承諾之時數將可減至每年1,700小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此項安排有關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88,312,000元已根據預期發電站可產生收入的時間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23	5,661

19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向中利集團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國電光伏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400兆瓦。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單獨或連同其他合作夥伴共同向興業收購若干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已竣工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100兆瓦。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8.7百萬元增加32.1%至約港幣156.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979.8%至港幣1,059.8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因轉讓代價總額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遠高於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而導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減值約港幣1,367.3百萬元。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上升31.9%至港幣15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陽能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4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港幣64.5百萬元)。

太陽能電池市場持續疲弱，惟本集團仍不斷致力改善太陽能電池效能及迎合客戶所需。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泉州的家用併網光伏(「光伏」)項目之建設。所產生的電力已被用於我們的生產業務及辦公室，而剩餘電力則售予國家電網。

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營運及管理

於過往數年，因美國經濟低迷、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市場原材料供應過剩，導致光伏產品需求放緩，使價錢大幅下跌。然而，中國對太陽能行業實施多項支援性國家及地方政策，加上光伏產品的成本下跌，令安裝成本下降，並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更佳回報。本公司關注營商環境持續惡化對光伏產品的影響，並一直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正在增長及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下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已完成。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完成收購後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期內，太陽能發電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64,545,000元。此主要由於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商譽減值港幣1,367,323,000元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著重擴充其營運規模及控制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重要進展。本集團的甘肅嘉峪關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亦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併網，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錄得出售電力收入。

商譽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股權，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在完成日期轉讓之總代價公允價值約港幣3,560.9百萬元遠高於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故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港幣1,367,323,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89.7百萬元及0.89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54.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299.8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88.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82.5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067.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853.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4,472.5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41.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1.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總銀行借貸約港幣1,894.3百萬元、股東貸款額約港幣151.5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幣862.8百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7,067.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總資產。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62.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80.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88.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融通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933.3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1,908,389股。於期內，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538元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103,7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59,462,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945,090,639股。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33.2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包括本集團的10.8兆瓦用家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示範工程」）及本集團工廠大廈的支出。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補貼總額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到該項工程的首筆補貼，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83.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以港幣或人民幣（該等貨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港幣140.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9.8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港幣62.5百萬元之樓宇、港幣6.0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港幣1,301.7百萬元之發電站，本集團亦就其借貸質押約港幣8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二年：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本公司駐於香港。於回顧期內，來自其他國家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之總收入約為港幣0.2百萬元，而來自其他國家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之總收入則約為港幣15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8位香港全職僱員及310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38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總代價為港幣3,560.9百萬元。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因此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本集團將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800兆瓦，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前瞻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業務單位，一個為製造及銷售硅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另一個則專注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由於太陽能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站之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預期該兩個業務單位將透過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與歐盟就有關反傾銷稅項及反補貼調查取得樂觀進展。其不僅有效加強市場對太陽能行業之信心，更有助穩定中國製太陽能產品價格。

鑒於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的持續支持，中國太陽能預計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前由原先估算的21吉瓦上調至35吉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公佈更多有關發展太陽能光伏行業之詳細指引，並訂明一套各省份的太陽能上網電價之新基準及原則上通過分佈式太陽能補貼年限20年。所有該等政策意味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預期將於短期內平穩及迅速增長。

鑒於所有正面且令人鼓舞的因素，本集團預期其太陽能業務於未來數年能取得可觀的成果，並期待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百分比
李原先生	2,001,000	1	467,538,250	3	24.14%
林夏陽女士	100,000				0.01%
邱萍女士	800,400	2			0.04%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8,004,000	1	529,439,774	4、5及6	27.63%
邱萍女士	3,201,600	2			0.17%

附註：

1.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公司2,001,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本公司800,4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並可兌換為3,201,6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3. 本公司467,538,250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4.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71,230,287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8.83%及61.17%。

5.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173,487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擁有100%。
6.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c)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數目	授出日期		
林夏陽女士	1,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姚加甦先生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u>3,225,191</u>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為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4.11.2009	24.11.2009 至23.11.2019	0.6624	1,225,191	—	—	—	1,225,191
	6.4.2011	1.6.2011 至31.5.2014	1.4340	1,400,000	—	—	400,000	1,000,000
		1.6.2012 至31.5.2014	1.4340	1,400,000	—	—	400,000	1,000,000
				4,025,191				3,225,191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股權，而其亦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的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予受託人，以換取受託人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均不可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利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佔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實益擁有人	64,376,000	—	90.8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4,972,803	1,537,510,745	
洪仲海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81.4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36,803	1,489,486,745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2,936,803	1,489,486,745	81.36%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36,000	48,024,000	6.17%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974,000 2,205,621	159,896,000 —	10.39%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7,538,250	440,036,000	46.66%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67,538,250	103,111,436 440,036,000	51.96%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543,147,436	51.96%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67,538,250	71,230,827 440,036,000	50.32%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67,538,250	18,173,487 511,266,827	51.26%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受託人	20,010,000	80,040,000	5.14%
曾祥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010,000	80,040,000	5.14%
Eas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982,000	159,988,000	20.56%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982,000	159,988,000	20.56%
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實益擁有人	119,922,000	79,948,000	10.28%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10.28%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10.28%
王柏興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10.28%

附註：

1.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2.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3.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而董事會三名執行董事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委任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